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1

###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張維新先生

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華偉思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金栢德先生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48/02-03(01)至(03)、1698/02-03(01)  
及1169/02-03(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對於條例草案第4條所載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該條例”)擬議第57條，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提交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本，此條文尚未能予以審議。但除此條文外，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I部其他條文的英文本。

3. 法案委員會會在稍後階段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I部

該條例擬議新增的第57(3A)條

(a) 提供有關法庭判定某人並非屬於《精神健康條例》所界定“精神紊亂的人”的案件。一名委員關注到，患有“情緒失調”的人會否被界定屬於“精神紊亂的人”：

(b) 提供修正案擬稿，清楚說明就在審訊時間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在罪行發生時間並非如此的家庭子女而言，“關鍵時間”所指何時；

該條例擬議第57A條

- (c) 考慮將擬議第57A(2)(a)(ii)條中的“economic”一詞以“financial”取代；
- (d) 考慮被告人的配偶應否獲准根據擬議第57A(2)條申請豁免就一項可予強迫作證罪行提供證據，所持理由是其證據與一項多人被共同檢控的罪行有關，而該名配偶並不受強迫要為此項罪行作證；同時說明法律改革委員會及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去曾否考慮或試圖解決這問題；
- (e) 澄清被告人的配偶何時可根據擬議第57A(1)條申請豁免提供證據，又可申請多少次；

條例草案第II部

該條例擬議第79I條

- (f) 考慮就擬議第79I(2)條引入額外準則：
  - (i) 與英國《刑事法庭規則》第23B(10)條相若的條文；及
  - (ii) 規定某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所處的在香港以外地方，須具有與香港法庭相同的“莊嚴氣氛”；及
- (g) 就擬議第79I(2)條提供修正案擬稿，訂明法庭根據第79I(1)條給予准許前，必須信納的額外準則。

**III. 下次會議日期**

- 5. 下次會議定於2003年5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6. 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2日

**附件**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0000 - 0152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2003年4月10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0153 - 021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2003年4月10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I部(即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848/02-03(01)號文件)。	
0213 - 070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該條例”)擬議第57(8)條中“其與被控人的婚姻期間發生的事宜”意指何事。	
0710 - 101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新增第57(3A)條中有關在審訊時間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在罪行發生時間並非如此的家庭子女而言，清楚說明“關鍵時間”所指何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1012 - 1359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精神紊亂的人”的意義為何。 “精神紊亂的人”與患上“情緒失調”的人。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庭判定某人並非屬於《精神健康條例》所界定“精神紊亂的人”的案件。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1400 - 152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2003年4月10日會議上就條例草案第II部(即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848/02-03(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將予加入該條例擬議第79I(2)條，訂明法庭根據擬議第79I(1)條給予准許前必須信納的額外準則。</p>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1522 - 2006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在擬議第79I(2)條引入類似英國《刑事法庭規則》第23B(10)條文的額外準則。	政府當局對建議作書面回應。
2007 - 2547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p>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海外證人獲准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所處地方的慣例。</p> <p>建議在該條例擬議第79I(2)條引入額外準則，加入某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所處的在香港以外地方，須具有與香港法庭相同的“莊嚴氣氛”的規定。</p>	政府當局對建議作書面回應。
2548 - 3146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I部(英文本)的條文(立法會CB(2)1169/02-03(02)號文件)。</p> <p>建議在該條例擬議第57A(2)(a)(ii)條中以“financial”取代“economic”一詞。</p>	政府當局對建議作書面回應。

<b>時間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b>	<b>需要採取行動</b>
3147 - 442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被告人的配偶應否獲准根據該條例擬議第57A(2)條申請豁免就一項可予強迫作證罪行提供證據，所持理由是其證據與一項多人被共同檢控的罪行有關，而該名配偶並不受強迫要為此項罪行作證。  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曾否解決又如何解決這問題。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4424 - 490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被告人的配偶何時可根據該條例擬議第57A(1)條申請豁免，使其無須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又可申請多少次。	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4905 - 5610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列舉於該條例第57A(2)(a)及(b)條內的情況，是否已詳情無遺地描述法庭准許被控人的配偶無須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前所須信納的條件。	
5611 - 0101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5至10條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12日